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0163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高市教中字第10831239400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高市教中字第11239824900號函修定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學校規模適當、教育資源妥善分配，實施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總量管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學校類型之認定，由本局評估學校新生人數、校舍空間、設備及當地社區發展，並以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按各校校地面積及校舍量體空間數量計算各校學生人數標準總量，並區分為總量管制學校、未總量管制學校及空間充裕學校：
 - (一) 總量管制學校：近五年之新生人數趨勢致學校校地面積或校舍量體空間數量不敷使用，並經本局核定者。
 - (二) 未總量管制學校：近五年之新生人數穩定，且學校校地面積或校舍量體空間數量尚充足者。
 - (三) 空間充裕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局核定者。
 - 1、校舍數量符合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規定。
 - 2、由本局專案小組會勘認定。
- 三、總量管制學校全校班級數以維持現狀或逐年遞減為原則。
- 四、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各該教育階段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以學區就近入學為原則，優先入學。
- 五、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順序如下：
 - (一) 學生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依下列順位分發入學；學生設籍學區內之區公所列冊低收入戶、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父母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於該順位優先入學。申請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於該順位依設籍先後錄取之：
 - 1、在學區連續設籍滿六年以上者。
 - 2、學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3、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4、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水費、電費收據。

(二) 依前款規定分發後，總量管制學校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

六、總量管制學校應將審查結果公告，如有疑義由學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得於一週內提具足資證明文件接受複審。總量管制學校完成分發作業，應一併公布分發名單及遞補名單。

七、總量管制學校應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組成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八、同一戶籍有二戶以上申請或其他特殊個案者，提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

九、總量管制學校對無法受理入學之新生，應事先告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由原校協調分發到鄰近未總量管制學校或空間充裕學校就讀，改分發之學生無須再遷戶籍。

十、學區調整時，總量管制學校之學區不得增列自由學區。但因本市鐵路地下化等類此重大交通建設之原因，致影響學生就近入學權益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得由各區公所、學校提出學區調整建議，由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委員會審議。

十一、凡設籍本市之學生均可申請就讀空間充裕學校。